

德政办〔2025〕37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建设 福建省金融信用县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现将《德化县建设福建省金融信用县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德化县建设福建省金融信用县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福建省金融信用村、乡镇、县建设工作方案》(闽银〔2023〕53号)要求,加快推进我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改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助力普惠金融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设原则

(一) 政府主导, 人行牵头

坚持县政府在建设工作中的主导地位,统筹协调各方资源;以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德化营业管理部为牵头单位,具体负责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沟通协调和督促落实,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

(二) 多方共建, 协同发力

充分发挥县金融办、发改局、农业农村局、法院、金融监管支局等部门职能优势,联动各涉农金融机构,凝聚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三) 标准公认, 精准对标

严格遵循省级金融信用县准入条件和评定标准,统一建设尺度、评价程序和管理规范,确保建设工作符合省级要求,提升建设结果的公信力。

(四) 成果共享, 助力振兴

以建设为契机，完善信用激励机制，推动金融资源向农村地区倾斜，让守信主体获得实实在在的政策红利，实现金融信用建设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

二、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

力争通过系统建设，全面满足省级金融信用县评定标准，成功获评“福建省金融信用县”称号，构建“信用环境优良、金融服务高效、产业发展活跃”的金融生态体系。

（二）具体目标

1. 核心指标达标：巩固县域国有经济组织（含乡镇集体经济组织）无不良贷款余额成果，保持全县不良贷款率稳定在 0.5%以内，辖内金融信用乡镇占比不低于 55%。

2. 短板指标突破：2025 年底前，金融信用村占比提升至 50%；2025 年第四季度完成 2 次金融信用信息应用场景实践，实现“金融信用信息应用情况”指标满分。

3. 长效机制健全：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归集、共享及应用，建立诚信宣传长效机制，形成政府、金融机构、村社、农户多方参与的信用建设格局，守信意识深入人心。

4. 金融质效提升：推动涉农贷款持续增长，信用贷款占比稳步提升，融资性担保服务效能增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质效显著提高。

三、工作措施

（一）攻坚短板指标，夯实建设基础

1. 提升金融信用村占比：由县农信联社牵头，其他涉农金融机构配合，对未获评金融信用村的行政村开展排查摸底，建立培育台账。重点辅导 34 个以上符合条件的行政村完善村集体信用状况、提升信用户占比、规范村务管理，确保 2025 年底前金融信用村占比达到 50%。（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德化营业管理部、德化县农村信用联社）

2. 强化金融信用信息应用：组织县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召开专题会议，部署 2025 年第四季度在评先评优、财政资金资助、政府采购等领域开展 2 次以上信用信息应用活动，将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列为必备考察条件，完善应用台账及佐证材料。（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

（二）深化信用建设，完善体系支撑

1.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如构建覆盖各类主体的信用体系、夯实信用体系数据基础、健全守信激励及失信惩戒机制；通过制度创新、流程再造和服务升级，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与社会创造力。（责任单位：发改局）

2. 健全信用信息采集机制：各涉农金融机构建立农村信用信息采集长效机制，以“党建+金融”双基联动为抓手，结合“三黑三黄”等特色农业产业链，扩大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档案覆盖面，精准完善“信用画像”，确保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档面

稳定在 100%。(责任单位: 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德化营业管理部、县农业农村局、涉农金融机构)

3. 优化金融服务供给: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特色服务载体, 扩大“特色农业贷”等产品覆盖面, 在授信额度、利率优惠、审批效率等方面向信用村、信用户倾斜, 提升涉农信用贷款占比。(责任单位: 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德化营业管理部、各金融机构)

4. 加强诚信宣传教育: 持续开展“6·14 信用记录关爱日”“金融教育宣传周”等主题活动, 通过进村入户、线上推送等方式, 普及征信知识和信用政策, 培育淳朴民风和守信文化。(责任单位: 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德化营业管理部、县发改局、德化金融监管支局、各金融机构)

(三) 强化风险防控, 维护金融秩序

1. 严控不良贷款风险: 各金融机构加强贷前审查、贷中监测、贷后管理, 县法院加大借款合同案件执行力度, 保持案件执结率稳定在 90%以上, 确保全县不良贷款率持续低于 0.5%。(责任单位: 县法院、德化金融监管支局)

2. 整治失信违规行为: 由县金融办、法院等部门联动, 常态化排查非法集资、职业放贷人等失信违规线索, 严防发生重大失信事件, 维护良好金融秩序。(责任单位: 县金融办、县法院)

(四) 健全保障机制, 强化政策支持

1. 完善考核激励: 将金融信用村、乡镇建设工作纳入各乡镇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 并折算至绩效评估体系中, 压实乡

镇主体责任。(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2. 强化担保服务: 推动县融资性担保公司扩大服务覆盖面, 提升放大倍数, 为涉农守信主体提供优质担保支持, 助力解决融资难问题。(责任单位: 县金融办)

四、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5年11月)

1. 召开全县建设工作推进会, 传达省级文件精神和建设要求, 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

2. 明确建设重点任务, 将各项指标分解到具体责任单位, 形成“人人有任务、事事有人管”的工作体系。

(二) 集中攻坚阶段(2025年12月)

1. 各责任单位对照职责任务开展专项行动, 重点推进金融信用村培育申报、信用信息应用场景落地等工作, 每月报送进展情况。

2. 牵头单位适时召开调度会, 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难点问题; 组织开展专项督导, 确保攻坚任务按期完成。

3. 2025年底前完成金融信用村占比提升至50%、信用信息应用场景达标的任务。

(三) 自查申报阶段(2026年1-4月)

1. 各部门对照省级评定标准开展全面自查, 补齐短板弱项, 整理完善申报材料。

2. 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德化营业管理部收集各部门材料并

形成申请报告，并于2026年4月上旬前以政府名义向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提交正式申报材料。

（四）迎检巩固阶段（2026年4月—7月）

1. 配合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开展初评工作，根据反馈意见及时整改完善。
2. 做好省级终评迎检准备，整理建设工作台账、成果资料，确保各项指标达标。
3. 若获评省级金融信用县，及时制定后续巩固提升方案；若未获评，纳入培育池接受辅导，谋划下一批申报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

建设金融信用县，旨在进一步推进县域金融加大对经济发展、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金融支撑作用，更好地助力德化县科学发展、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建设金融信用县对促进增强发展动力、发展后劲的深远意义，切实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改善社会信用环境，夯实金融支持地方发展的信用基础。

（二）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相关部门工作协作机制，加强对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进建设活动扎实有序、稳步推进深入开展。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德化营业管理部负责牵头组织金融信用县建设的推进落实工作。各有关单位的建设工作

进展情况、遇到的问题、取得的成效以及有关典型事例，要及时反馈至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德化营业管理部，确保建设工作稳步推进。

（三）加强协同联动

建设金融信用县涉及的县直各部门、各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同，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有步骤、循进度稳步推进。